

## 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貴公司（臺端）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 
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  
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（空一行）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辦理免費接駁路線申請設站或借用站位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	
		電話	
告知 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
應 補 齊 證 件 或 書 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線及申請站位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所有證明文件或租車合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次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設備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牌設置及維護管理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主管機關交通車備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導公車停靠人力配置管理計畫及圖說		
說 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

(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)